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澄清公佈

茲提述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予Bernard Chaus, Inc.(「**Bernard Chaus**」)。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具該公佈界定的相同意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China Ting USA與Bernard Chaus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各家Bernard Chaus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務重組及債務重組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債務重組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債務重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內「恢復股份買賣」一段，「應董事會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應為「應董事會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